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321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博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3,262元，及其中59,566元自民國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1期當月計收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債權人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許可，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債權人為存續銀行，是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已由合併後存續之債權人承受。

㈡債務人於95年9月8日向債權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依債權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債權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暨逾期1期當月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當月計收400元，連續逾期3期當月計收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之違約金，並立有信用卡申

請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

㈢查債務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尚有如首揭所示之記帳金額未為繳納，依約債務人除應給付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違約金。惟債務人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